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麗娟 (05)2338066轉317
傳真電話：(05)2338066轉317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an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6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段

主旨：惠請貴院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、醫師法之相關規定，協助
被害人驗傷診療及確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5月31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三、請嘉義市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1. mail 轉知會員
2. 上網公告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振爾
鄭華苓
PP. L. R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炳樟(02)8590664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eddy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及會議紀錄節本1份(0990262110-1.doc、0990262110-2.wdl)

主旨：惠請 貴局轉知所屬衛生所及轄內醫療院所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、醫師法之相關規定，協助被害人驗傷診療及強制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3月30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委員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(節本如後附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，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；同法第50條第1項亦規定，醫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則依同法第6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次查醫師法第17條規定，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。違反規定者，則可依同法第29條規定，處醫師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爰此，惠請 貴局轉知所屬衛生所及轄內醫療院所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遇有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時，醫師除應依其專業知識，就被害人應診當時之病況、處置、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，開具驗傷診斷書；醫事人員並應依規定，於24小時內通報所在地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被害人若拒絕被通報，則可於通報單註明，以提醒該中心後續處理之技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6.01.14.01
09:10:01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4屆委員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9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- 二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江主任委員宜樺（林副主任委員慈玲代理主持）

記錄：涂筱姍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- 五、確認第4屆委員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- 六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七、討論提案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林委員明傑

案由：各偏遠之鄉鎮衛生所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之請求驗傷應開辦，由具有醫師資格之主任開具，且應要求通報。

說明：目前只指定責任醫院，但是地處偏遠之鄉鎮被害人去求診衛生所時，只處理傷口，對於驗傷全都婉拒，使案件多被隱匿，也讓被害人氣餒，此非立法本意。

辦法：期待衛生署能開辦如案由說明之項目。

行政院衛生署意見：

-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故被害人之臨床表徵包括生理及心理創傷；另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，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。爰考量被害人就醫之便利性，本署及縣市衛生局並無公告指定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責任醫院，任何醫療院亦不得拒絕被害人求診及申請開具驗傷診斷書。
- 二、針對偏遠鄉鎮被害人之驗傷問題，醫師法第17條規定，如無

法令規定之理由，衛生所醫師本即應依其專業知識，就被害人應診當時之病況、處置、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，開具驗傷診斷書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衛生局並得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三、爰此，基於被害人權益之保護，本署將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辦理醫事人員宣導，及督導所屬衛生所，對於民眾開具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之請求，應切實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辦理；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。另對於委員所提案由，若能協助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資料，本署將責成縣市衛生局查明及檢討，並依法做妥適性之處分。

秘書單位意見：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。」；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.....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」同法第 62 條亦規定違反上述法條之相關罰則。另依本委員會議前次會議討論決議，如家庭暴力被害人表達不願意被通報時，可於通報單註明，提醒防治中心後續處理之技巧。爰此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應依法進行驗傷診療及通報，以維護被害人權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請行政院衛生署通函轉知各地基層衛生醫療單位，並加強宣導，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偏遠地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。
- 二、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如有知悉基層衛生所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請提供具體案例，俾送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處。

八、散會：19時00分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涂筱姍

電話：(02)89127331分機119

傳真：(02)89127391

電子信箱：moi135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09900675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4-7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分辦表（09920D0024424-1.doc、09920D0024424-2.doc、09920D0024424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委員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（附件1）及決議事項分辦表（附件2），請 查照惠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[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4巷5弄2號]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兒童局、本部社會司

副本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【綜合規劃組、保護扶助組、教育輔導組、暴力防治組】（含附件）

04/12/10
16:18:18